

105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39

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02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2F(桃園市大興路269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39

出席編號：39

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戶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small>本股東凡股務處理後公開發行 持有以上列印鑑為憑。</small>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3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列印「印鑑卡已繳本聯作廢」：表示印鑑卡已交，不必再繳。
2. 列印股東各項資料：表示尚未繳過印鑑卡及身分證影本；請填妥「身分證字號」、加蓋「股東印鑑章」、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股東如為未成年，請在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欄位填入該法定代理人，同時在印鑑欄位加蓋該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送達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匯款帳號登記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印鑑	經辦	覆核	元富證券編號：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配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 二、貴股東若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撥原登記帳戶者，請檢視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帳號者，請詳填「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印鑑後於102年6月10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三、若因匯撥登記資料不符遭致退撥者，將依通訊地址另函通知貴股東領取股利事宜。
- 四、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查詢，TEL：(02) 2768-6668 [代表線]。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號
寄件人： 號

102-1 39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8)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9) 其他討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10)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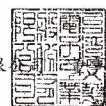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大飯店2F(桃園市大興路269號)，舉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4.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5.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7.其他討論事項。(四)臨時動議。
-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2日起至102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6,097,000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原股東依該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1,000元，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 四、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2年5月10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6204)。本次股東常會有選舉事項，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